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601）

府法訴字第 101015509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鎮○○○○○○路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1-○○○及 40-1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鎮○○○○路○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領有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文號：經授工字第○○○○號），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之再利用機構，原許可之再利用程序為乾燥氧化、製粒、熔煉、澆鑄等程序，且再利用設備為乾燥爐、製粒機、熔解爐及澆鑄設備，產品為粗銅錠。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再利用許可審查會進行現場勘查時，發現訴願人再利用設施僅為乾燥爐，與原許可內容不符，且自 99 年 3 月起生產產品為粗氧化銅粉而非粗銅錠。訴願人未於再利用流程變更前分別向本府及經濟部工業局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通案再利用

許可文件並經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因所收受處理再利用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10），且原處分機關認定乃不同之二行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分別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令訴願人之代表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各接受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審視違規事證採認尚有疑慮，而自行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號函撤銷在案。準此，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訴願標的顯已消失，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